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7,63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

- (a) 第一批認購股份，即32,258,065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及
- (b) 第二批認購股份，即最多相當於以下數目的新股份：(i) 該數目連同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第二批完成時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9.99%；及(ii) 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7,634,40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認購方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方)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方)於203,415,1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5%。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方)外，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一份包含(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7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分別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7,63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最多37,63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且概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按每股股份0.25港元的面值計算，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9,408,5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期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一切隨附權利。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承諾，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 1.86 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320 港元折讓約 19.8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2.272 港元折讓約 18.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股份之現行市價；(ii)股份之近期成交量；(iii)當前市況；及(iv)本集團業務之近期表現和前景，及相等於認購價。

## 配售事項佣金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其促成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之 0.5% 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配售事項的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5月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受到配售協議的餘下條款所約束，且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就或由於配售協議或未能完成配售事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獲得損害賠償或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或任何訂約方於該日期前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除外。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配售協議

在發生下列事件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導

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該等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影響；或
- (iii) 任何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上述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配售協議項下規定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63,051,48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a) 第一批認購股份，即32,258,065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以每股股份面值0.25港元計算，第一批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8,064,516.25港元；及



- (b) 第二批認購股份，即最多相當於以下數目的新股份：(i) 該數目連同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第二批完成時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9.99%；及(ii) 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7,634,40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以每股股份面值0.25港元計算，最大數目的第二批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9,408,602港元。

當且僅當認購及發行新股份將導致(i) 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或(ii)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其他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認購方將毋須認購新股份，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新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20港元折讓約19.8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72港元折讓約18.1%。

認購方須分別於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 股份之現行市價；(ii) 股份之近期成交量；(iii) 當前市況；及(iv) 本集團業務之近期表現和前景，及相等於配售價。

## 認購股份之地位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分別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各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均無義務執行認購協議之餘下條款，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索償或任何一方於該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補救除外。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完成認購事項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即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完成。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即第一批完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完成。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 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為一間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於本公告日期由 Vong Pech 先生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由於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本變動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基於 37,634,000 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iii) 緊隨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完成後（基於概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iv) 緊隨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完成後（基於概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及 (v)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基於 37,634,000 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緊隨第一批認購股份之		緊隨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完成後		認購完成後		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一批認購股份之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sup>(1)</sup>	217,000,000	26.62	217,000,000	25.60	217,000,000	24.83	217,000,000	23.52
宏龍有限公司 <sup>(2)</sup>	131,774,640	16.16	131,774,640	15.55	131,774,640	15.08	131,774,640	14.28
認購方 <sup>(3)</sup>	203,415,179	24.95	203,415,179	23.85	262,017,330	29.98	273,307,652	29.62
小計	552,189,819	67.73	552,189,819	68.96	610,791,970	69.90	622,082,292	67.4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	—	37,634,000	4.08
其他公眾股東	263,067,600	32.27	263,067,600	31.04	263,067,600	30.10	263,067,600	28.51
小計	263,067,600	32.27	263,067,600	31.04	263,067,600	30.10	300,701,600	32.59
總計：	815,257,419	100.00	852,891,419	100.00	873,859,570	100.00	922,783,892	100.00

附註：

- (1)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為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由孫祖洪先生全資擁有。
- (2) 宏龍有限公司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
- (3) 認購方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方的資料」一節。
- (4)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 100.00%。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將分別約為70,000,000港元及69,5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85港元。

假設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任何股份，預計58,602,151股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以及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將分別約為109,000,000港元及108,5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85港元。

假設配售事項項下配售37,634,000股股份，預計69,892,473股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以及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將分別約為130,000,000港元及129,5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85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0%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及(ii)約30%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ii)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及(iii)物業投資。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向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貸款及股權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i)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6,800,000港元；及(ii)貸款總額約為877,500,000港元，當中約20,4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856,9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約2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82,800,000港元及約117,1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管理層密切審慎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繼續開拓外部融資及股權融資之機遇，且本公司將積極透過股權融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尤其是新能源車輛業務的發展提供了額外融資的機會，並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機會。考慮到近期市場狀況及股份的市場價格，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屬適當，能夠補充本公司的現金資源作上述擬定用途，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考慮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貸款或供股。然而，考慮到新的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無助於改善本集團債務狀況及供股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相對耗費更長時間，而配售事項可使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更為重要的是，認購事項彰顯了認購方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支持及對其前景的堅定信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言為最佳的集資選擇。

鑒於上述情況：

- (i)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公告所述，(i)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方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與XINSIDER CAPIT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XINSIDER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其分別發行21,848,739股股份。認購方認購事項於2024年3月28日完成，而XINSIDER認購事項則於2024年4月12日完成，本公司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3,3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使用約37,3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已使用約5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0日及2024年4月1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認購方認購事項、XINSIDER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共產生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31%，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2.46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2.5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認購方認購事項及XINSIDER認購事項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2.52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18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方）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方）於203,415,1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5%。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方）外，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一份包含(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7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分別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宣佈極端天氣情況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大象未來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3,051,483股新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第一批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之完成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將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32,258,065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以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 37,634,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1 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8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 37,634,000 股新股份
「第二批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之完成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完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將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多相當於以下數目的新股份：(a) 該數目連同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第二批完成時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29.99%；及 (b) 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 37,634,408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永聚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方的資料」一節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